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1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鍾劍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近華園路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保持與前車可以隨時煞停之距離，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蘇展立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9,074元（含零件139,197元、工資49,8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有發生系爭事故沒有錯，被告有過失也不爭執，  
04 但當初僅係輕微擦撞，原告就把車子的零件拆開來修理，費  
05 用還那麼高，也沒有會同被告，就要求被告賠償，被告怎麼  
06 可能心服口服等詞置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  
17 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近華園路之交岔路  
19 口時，未注意保持與前車可以隨時煞停之距離，致碰撞並毀  
20 損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  
21 片、統一發票、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本件  
23 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第45至73頁），另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其具有  
25 上述過失情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頁），是上開事  
26 實，先可認定。

27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碰撞而受損，經送請車廠進行修  
28 復後，所需費用為189,074元（含零件139,197元、工資49,8  
29 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  
30 權各情，雖據被告引前詞爭執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並不合  
31 理，但原告就其主張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已

01 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之車損及修繕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  
02 作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6至27頁），稽以系爭事故之發生，  
03 乃被告駕駛車輛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汽車之後車  
04 尾一節，已經被告於事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時自承明確（見  
05 本院卷第71頁），並經本院核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二-1、現場照片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47頁、第59頁），而  
07 系爭汽車進場修復之車損，即為與上述碰撞情形互核相符之  
08 後保險桿、車尾飾板、後車燈等處之更換、拆裝、烤漆等維  
09 修工程，同據本院核閱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片確認無誤  
10 （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確實因  
11 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並因此修復前列損傷範圍及支出相應費  
12 用，既均核與事故發生之碰撞位置一致，且未見有何超出範  
13 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則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屬  
14 實。被告僅因修繕數額不符合自身期待，即執以前詞否認，  
15 所辯自非可採。從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  
16 且原告已依約賠付前列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  
17 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  
18 節，自屬有據。

19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2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3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4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5 原告雖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但該車修繕金  
26 額189,074元，尚可區分為零件139,197元、工資49,877元一  
27 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28 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  
29 2年7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迄  
30 至系爭事故時，使用期間為5月又27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  
31 24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7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

0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02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4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6個月計算折  
05 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6 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  
07 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127,597元【計算方  
08 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139,197÷（5+  
09 1）＝23,2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  
1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3  
11 9,197－23,200）×1/5×6/12＝11,600。3、扣除折舊後價值  
1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39,197－11,600＝127,59  
13 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9,877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  
14 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77,474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77,  
17 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4 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顏崇衛